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辦法

簡介

張雅晶¹ 吳宣萱¹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108年12月25日發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簡稱本法）修正案，並自109年12月25日生效，其中調整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體系為修正重點之一，係將農產品驗證制度中之認證關係私法化，即認證機構原由農委會擔任，將改由農委會許可之機構、法人辦理認證業務。

為積極管理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許可申請及辦理認證業務之實務運作，本法第5條第4項及第6條第2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予以規範，農委會遂於109年12月25日發布「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並自同日生效。

貳、重點說明

一、認證機構申請許可之要求

機構、法人欲申請成為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需為國際認證論

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之會員，且為該組織架構下產品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者，並依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公告之ISO/IEC 17011建立及實施驗證機構認證評鑑制度。機構、法人向農委會申請認證許可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品質手冊、認證基準、評鑑作業程序等文件，供農委會審核其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二、認證機構之認證業務範圍

機構、法人申請許可經農委會受理並審查通過者，農委會將核發認證機構許可證明文件，該項許可證明文件將記載認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得辦理認證之驗證制度及類別、許可有效期間。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最長為5年，期間屆滿前，認證機構得申請許可展延，許可事項有增列或減列之需求，則應申請變更許可，始得為之。

¹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認證機構應依據「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訂定認證基準，認證基準為認證機構據以受理機構、學校、法人申請成為農產品驗證機構之查核基準，其內容應包含：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驗證稽核人員之資格與訓練要求、驗證作業程序等。

機構、學校、法人通過認證後，認證機構將核發認證證書予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應記載：適用之認證基準、驗證業務類別及驗證方式等事項。認證機構對驗證機構仍須持續執行監督評鑑、受理認證展延及變更。驗證機構如有能力喪失、未能依規定辦理驗證業務且情節重大等情形，認證機構應終止或減列驗證機構驗證業務。

三、農委會對認證機構之查核及管理

為利農委會即時管理及查核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之情形，認證機構應將驗證機構申請認證資料及評鑑報告等資料登載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簽訂之認證契約與經營認證業務相關紀錄，應保存至少5年。認證機構每年需提送執行成果報告至農委會審查，報告內容包含對驗證機構之評鑑及處置結果、認證業務相關之申訴紀錄及辦理情形等。

為確保認證機構作業確實，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查核小組對認證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現場或書面查核。倘認證機構有喪失資格、條件或未依規定辦理認證情節重大等情事，



中央主管機關將廢止認證機構許可，認證機構經廢止許可後，應提供經營認證業務相關資料，自廢止之日起，其與驗證機構簽訂之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繼受，以確保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之權益不受影響。

參、結語

農委會參考國際認證相關規範，訂定本辦法規範認證機構申請許可之資格條件及認證機構經營之認證業務範圍，讓認證體系分立運作，確保認證機構具備之產品驗證運作查核機制係符合國際上通行之標準。本辦法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要求認證機構管理驗證機構之人員訓練、驗證基準、驗證程序與驗證時效等事項，更可強化我國農產品驗證之公正性。

農委會將持續依據本辦法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之完整性，並透過查核機制落實認證體系之監督與查核，以提升我國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